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奈米科技碩士班  
碩士生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 
\_\_\_\_\_學年度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本人擬再請 \_\_\_\_\_ 教授 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

研究生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原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所 長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★ 注意事項 ★

本同意書經變更後即生效，申請人應遵循原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規範。